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3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 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报章公告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制度建设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债务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等13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战略规划管理基本制度》《投资管理基本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债务筹资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等13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2021年度考核分配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3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希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监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3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已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公司章程》的修订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载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它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	第十六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餐饮、修配、仓储、公路运输,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第十六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4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5	第五十二条 ......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3) 公司股本状况、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 ......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 (3) 公司股本状况、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 ......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
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8	第六十二条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二条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9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1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七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召集人在延期或取消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2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3	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 (二)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议更换董事、监事,应向董事会提交附有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 (二)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议更换董事、监事,应向董事会提交附有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16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等;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十二)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及激励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 (十四)决定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规定的权限外,除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其他项目或交易: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规定的权限外,除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其他项目或交易: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19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21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22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4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25	第一百六十二B条 ......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六十二B条 ......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8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十)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十)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1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2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3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4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四)清缴所欠税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0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11月8日。

2、权益变动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8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0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301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麦文化"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果麦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果麦文化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果麦合伙	指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果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洪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5QU05

成立日期:2016-01-28

营业期限:2016-01-28 至 2036-01-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洪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瞿洪斌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1、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瞿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的果麦合伙持有公司3,601,939股,占总股本的4.9999%。

2、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瞿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瞿洪斌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果麦文化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4,91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4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果麦文化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601,939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果麦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8日	21.88元-23.79元	183,700	0.25%
合计				183,700	0.25%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果麦文化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2022年1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备注: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3,785,639股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变动数量:-183,700股 变动比例:-0.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8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32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7/7-2022/11/8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类型	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中新创投	转融通出借	2022/7/7-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1.86%

中新创投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640,0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新创投	持有股份	8,965,203	10.17%	7,325,203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203	10.17%	7,325,203	8.3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正文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转融通出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6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是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年 5月13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目前正在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整合事宜。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中检的检验检测资源专业化整合和中国中检股权多元化改革方案,其中涉及的股权划转有关事宜按规定另行报批。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接到通用技术集团通知,通用技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集团")已与中国中检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推进检验检测资源专业化整合。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36号),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机械进出口集团、技术进出口集团分别将所持本公司512,160,872股、12,887,598股和9,665,69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检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8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2年11月9日,公司将暂时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月。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8,601	83,376	30.25%	827,717	762,541	8.55%	112,739	82,172	37.20%	845,118	782,935	7.94%
河北长安	5,408	6,419	-15.75%	84,136	71,913	17.00%	7,453	7,776	-4.15%	92,731	82,405	12.53%
合肥长安	17,481	19,879	-12.06%	178,487	194,646	-8.30%	18,862	18,045	4.53%	184,114	226,559	-18.73%
长安福特	25,785	31,446	-18.00%	212,460	242,850	-12.51%	21,866	29,599	-26.13%	213,082	238,864	-10.79%
长安马自达	9,337	15,167	-38.44%	78,476	107,943	-27.30%	7,881	17,646	-55.34%	91,941	110,794	-17.02%
其他	62,907	43,776	43.70%	480,106	486,881	-1.39%	56,015	47,054	19.04%	478,570	492,924	-2.91%
合计	229,519	200,063	14.72%	1,861,382	1,866,774	-0.29%	224,816	202,292	11.13%	1,905,556	1,934,481	-1.50%

注:①1-10月,长安汽车销量1,905,556辆,同比减少1.50%;自主品牌销量1,507,544辆,同比增加0.76%;自主乘用车销量1,098,664辆,同比增加6.5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56,042辆,同比增加52.94%。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10月销量36,537辆,同比增加234.40%;1-10月累计销量192,885辆,同比增加133.2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济安财富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740601 B:740602)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下发的发明专利转让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备案号:061536/0714

发明名称:一种腺苷受体激动试剂及其用途

发明人:柴一秋;朱碧纯;彭秀秀;金轶伟

专利号:US10479814B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09日

备案公告日:2022年10月26日

转让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受让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